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以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,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 实到董事9人,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 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 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》

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, 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, 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, 董事会计划将募投项目"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"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将"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"及"墙面材料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"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4)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拟减少募投项目中的"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""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"的投资总额,同时将"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"名称变更为"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"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4)。

表决情况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5)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